

規 劃 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
十三樓 1301-1314 室



Planning Department

Sha Tin, Tai Po & North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Rooms 1301-1314, 13/F,
Sha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TPB/A/NE-MUP/197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8 6220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691 2806

郵 遞 與 電 郵 函 件

(經辦人：Billy Chan)

先生／女士：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沙頭角萬屋邊第 37 約地段第 244 號
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三年）
（履行規劃申請編號：A/NE-MUP/197 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e）和（g）項）

本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和四月五日收到你有關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g）項提交交通管理措施建議和附帶條件（e）項提交消防裝置建議的資料，現回覆如下：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華置律先生；電話：2733 5844）和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譚錦暉先生；電話：2399 2405）已審視你提交的文件，並認為你所提交的資料可以接納。因此，你已經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e）和（g）項。請你儘快落實已批准的消防裝置建議和交通管理措施建議，並於工程後提交實地照片予消防處和運輸署考慮，以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f）和（h）項。

如你有其他規劃疑問，請與本署李思慧女士（電話：2158 6391）聯絡。

規劃署署長

（陳巧賢

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